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电子标）**

项目名称：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及俊仁村片区）

项目编号：FCZC2022-G2-40003-GXGX

**采购人：上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_Toc192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_Toc2478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_Toc1488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8](#_Toc14375)

[1 总则 28](#_Toc21652)

[1.1 项目概况 28](#_Toc2425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28](#_Toc3117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8](#_Toc1337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_Toc31168)

[1.5 费用承担 29](#_Toc17431)

[1.6 保密 29](#_Toc26491)

[1.7 语言文字 29](#_Toc15686)

[1.8 计量单位 29](#_Toc26223)

[1.9 踏勘现场 30](#_Toc27657)

[1.10 投标预备会 30](#_Toc5606)

[1.11 分包 30](#_Toc28284)

[1.12 偏离 30](#_Toc4006)

[2 招标文件 30](#_Toc2537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_Toc2376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_Toc217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_Toc7021)

[3 投标文件 31](#_Toc163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_Toc8002)

[3.2 投标报价 32](#_Toc12161)

[3.3 投标有效期 32](#_Toc30164)

[3.4 投标保证金 32](#_Toc29525)

[3.5 备选投标方案 32](#_Toc103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_Toc25612)

[4 投标 33](#_Toc14136)

[5 开标 34](#_Toc1007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_Toc25571)

[5.2 开标程序 34](#_Toc27047)

[6 评标 35](#_Toc16323)

[6.1 评标委员会 35](#_Toc31461)

[6.2 评标原则 35](#_Toc30225)

[6.3 评标方式 36](#_Toc4100)

[6.4 移交评标资料 36](#_Toc11314)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36](#_Toc13380)

[6.6 中标公告 36](#_Toc30251)

[6.7履约能力审查 37](#_Toc4684)

[7 合同授予 37](#_Toc2011)

[7.1 定标方式 37](#_Toc15116)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7](#_Toc20687)

[7.3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7](#_Toc179)

[7.4 签订合同 38](#_Toc2455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_Toc28218)

[8.1 重新招标 38](#_Toc5456)

[8.2 不再招标 38](#_Toc26703)

[9 纪律和监督 38](#_Toc7163)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8](#_Toc109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_Toc1289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_Toc1156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_Toc16308)

[9.5 投诉 40](#_Toc560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_Toc19094)

[10.1 词语定义 41](#_Toc31221)

[10.2 招标控制价 41](#_Toc25625)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41](#_Toc28096)

[10.4 电子投标文件 41](#_Toc9473)

[10.5 知识产权 41](#_Toc30542)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41](#_Toc31272)

[10.7 同义词语 42](#_Toc7816)

[10.8 监督 42](#_Toc7183)

[10.9 解释权 42](#_Toc20278)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2](#_Toc1216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_Toc256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_Toc1956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52](#_Toc10985)

[1 评标方法 52](#_Toc18067)

[2 评审标准 52](#_Toc5507)

[2.1 初步评审标准 52](#_Toc11417)

[2.2 详细评审标准 52](#_Toc24219)

[3 评标程序 52](#_Toc6649)

[3.1 初步评审 52](#_Toc3619)

[3.2 详细评审 53](#_Toc1216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_Toc16291)

[3.4 评标结果 53](#_Toc10408)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54](#_Toc32511)

[A0 总 则 54](#_Toc28534)

[A1 基本程序 54](#_Toc3208)

[A2 评标准备 54](#_Toc20252)

[A3 初步评审 55](#_Toc19060)

[A4 详细评审 55](#_Toc7648)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56](#_Toc26415)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7](#_Toc17594)

[A7 补充条款 57](#_Toc13094)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58](#_Toc30825)

[B0 总 则 58](#_Toc17916)

[B1 否决投标条件 58](#_Toc226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_Toc3027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0](#_Toc2577)

[1. 一般约定 60](#_Toc58)

[1.1词语定义 60](#_Toc23363)

[1.2语言文字 62](#_Toc23310)

[1.3法律 62](#_Toc3245)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2](#_Toc31165)

[1.5合同协议书 62](#_Toc11763)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2](#_Toc23444)

[1.7联络 63](#_Toc32408)

[1.8转让 63](#_Toc12741)

[1.9严禁贿赂 63](#_Toc9150)

[1.10化石、文物 63](#_Toc19136)

[1.11专利技术 64](#_Toc16550)

[1.12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64](#_Toc14630)

[2.发包人义务 64](#_Toc12351)

[2.1遵守法律 64](#_Toc7062)

[2.2发出开工通知 64](#_Toc20569)

[2.3提供施工场地 64](#_Toc21414)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64](#_Toc4910)

[2.5组织设计交底 65](#_Toc11707)

[2.6支付合同价款 65](#_Toc29272)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65](#_Toc18599)

[2.8其它义务 65](#_Toc30329)

[3.监理人 65](#_Toc17204)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65](#_Toc24860)

[3. 2总监理工程师 65](#_Toc9990)

[3.3监理人员 65](#_Toc12950)

[3.4监理人的指示 66](#_Toc21485)

[3.5商定或确定 66](#_Toc66)

[4.承包人 66](#_Toc11543)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6](#_Toc12170)

[4.2履约担保 67](#_Toc29197)

[4.3分包 67](#_Toc24289)

[4.4联合体 68](#_Toc1407)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68](#_Toc27592)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8](#_Toc1587)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69](#_Toc31759)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69](#_Toc1108)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69](#_Toc16999)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69](#_Toc1594)

[4.11不利物质条件 69](#_Toc30857)

[5.材料和工程设备 70](#_Toc117)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0](#_Toc17306)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0](#_Toc17179)

[5.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70](#_Toc7353)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1](#_Toc11950)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_Toc26320)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_Toc21785)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_Toc25634)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71](#_Toc3978)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1](#_Toc4406)

[7.交通运输 71](#_Toc6203)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_Toc22527)

[7.2场内施工道路 71](#_Toc25981)

[7.3场外交通 72](#_Toc19711)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2](#_Toc32039)

[7.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72](#_Toc11473)

[7.6水路和航空运输 72](#_Toc16605)

[8.测量放线 72](#_Toc12621)

[8.1施工控制网 72](#_Toc22836)

[8.2施工测量 72](#_Toc14601)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72](#_Toc2394)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73](#_Toc9642)

[8. 5补充地质勘探 73](#_Toc21220)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3](#_Toc1764)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3](#_Toc12614)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3](#_Toc12974)

[9.3治安保卫 74](#_Toc29120)

[9.4环境保护 74](#_Toc23515)

[9.5事故处理 75](#_Toc5127)

[9.6水土保持 75](#_Toc696)

[9.7文明工地 75](#_Toc16635)

[9.8防汛度汛 75](#_Toc14175)

[10.进度计划 76](#_Toc4122)

[10.1合同进度计划 76](#_Toc9184)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76](#_Toc22940)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76](#_Toc17518)

[10.4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76](#_Toc600)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77](#_Toc9773)

[11.1 开工 77](#_Toc22496)

[11.2竣工(完工) 77](#_Toc2403)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7](#_Toc1656)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_Toc27145)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78](#_Toc16345)

[11.6工期提前 78](#_Toc18962)

[12.暂停施工 78](#_Toc8406)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8](#_Toc13041)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8](#_Toc5468)

[12.3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78](#_Toc20500)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79](#_Toc13682)

[12.5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79](#_Toc21105)

[13.工程质量 79](#_Toc11034)

[13.1工程质量要求 79](#_Toc3424)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79](#_Toc28732)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79](#_Toc32592)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80](#_Toc27917)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0](#_Toc19739)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80](#_Toc655)

[13.7质量评定 81](#_Toc11528)

[13.8质量事故处理 81](#_Toc26290)

[14 .试验和检验 81](#_Toc23035)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_Toc30584)

[14.2现场材料试验 82](#_Toc8420)

[14.3现场工艺试验 82](#_Toc10021)

[15.变更 82](#_Toc13383)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82](#_Toc30429)

[15.2变更权 82](#_Toc21527)

[15.3变更程序 82](#_Toc25766)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83](#_Toc13494)

[15.6暂列金额 84](#_Toc4095)

[15.7计日工 84](#_Toc27045)

[15.8暂估价 84](#_Toc28770)

[16 .价格调整 84](#_Toc24202)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4](#_Toc5288)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86](#_Toc6525)

[17.计量与支付 86](#_Toc23199)

[17.1计量 86](#_Toc6343)

[17.2预付款 87](#_Toc18522)

[17.3工程进度付款 87](#_Toc28523)

[17.4质量保证金 88](#_Toc15623)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88](#_Toc7993)

[17.6最终结清 89](#_Toc7489)

[17.7竣工财务决算 89](#_Toc25660)

[17.8竣工审计 90](#_Toc32579)

[18.竣工验收（验收） 90](#_Toc1208)

[18.1验收工作分类 90](#_Toc15719)

[18.2分部工程验收 90](#_Toc4642)

[18.3单位工程验收 90](#_Toc18892)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90](#_Toc10923)

[18.5阶段验收 91](#_Toc13351)

[18.6专项验收 91](#_Toc2138)

[18.7竣工验收 91](#_Toc6910)

[18.8施工期运行 91](#_Toc20939)

[18.9试运行 91](#_Toc19428)

[18.10竣工（完工）清场 91](#_Toc523)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92](#_Toc12911)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2](#_Toc10282)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92](#_Toc1138)

[19.2缺陷责任 92](#_Toc18046)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92](#_Toc30835)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92](#_Toc17141)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92](#_Toc10300)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93](#_Toc14383)

[19.7保修责任 93](#_Toc26882)

[20.保险 93](#_Toc4659)

[20.1工程保险 93](#_Toc14646)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93](#_Toc9432)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93](#_Toc9891)

[20.4第三者责任险 93](#_Toc24349)

[20.5其他保险 94](#_Toc6225)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94](#_Toc12345)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94](#_Toc7078)

[21.不可抗力 94](#_Toc1761)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94](#_Toc10203)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95](#_Toc6999)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5](#_Toc599)

[22.违约 95](#_Toc31468)

[22.1承包人违约 95](#_Toc26787)

[22.2发包人违约 97](#_Toc10997)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8](#_Toc979)

[23.索赔 98](#_Toc13034)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98](#_Toc27904)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98](#_Toc8762)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98](#_Toc16356)

[23.4发包人的索赔 98](#_Toc22473)

[24.争议的解决 99](#_Toc30496)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99](#_Toc30452)

[24.2友好解决 99](#_Toc25887)

[24.3争议评审 99](#_Toc31766)

[24.4仲裁 99](#_Toc2136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0](#_Toc30316)

[1. 一般约定 100](#_Toc22641)

[2. 发包人义务 100](#_Toc1618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3](#_Toc2354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3](#_Toc27459)

[7. 交通运输 104](#_Toc16895)

[8. 测量放线 104](#_Toc2062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4](#_Toc19250)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5](#_Toc3130)

[12. 暂停施工 106](#_Toc2715)

[13. 工程质量 106](#_Toc3707)

[14 . 试验和检验 106](#_Toc31622)

[15. 变更 107](#_Toc10579)

[16 .价格调整 107](#_Toc25680)

[17. 计量与支付 108](#_Toc15520)

[18. 竣工验收（验收） 110](#_Toc2164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0](#_Toc13363)

[20. 保险 110](#_Toc16698)

[21. 不可抗力 111](#_Toc28542)

[25. 附加条款 111](#_Toc623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4](#_Toc1018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14](#_Toc11419)

[附件二：履约保函 115](#_Toc20769)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116](#_Toc95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3](#_Toc4919)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3](#_Toc14892)

[2.投标报价说明 123](#_Toc9006)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125](#_Toc19430)

[4.计价依据 125](#_Toc32689)

[5 .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 127](#_Toc14834)

[第六章 图 纸 128](#_Toc2812)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128](#_Toc19664)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9](#_Toc1175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_Toc16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思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及俊仁村片区）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及俊仁村片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招标编号：FCZC2022-G2-40003-GXGX

项目名称：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及俊仁村片区）

预算金额：19399977.26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为14个标段，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设计施工图。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名称** | **实施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简要规格描述** | **上限控制价合计（元）** | **质量标准** |
| 1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1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渠老、旧渠、那标片区） | 那岩村 | 改建田间次道1条，总长0.268Km；改建生产路7条，总长 2.421Km；主要附属建筑物9处，其中错车台2处，防护挡墙5处，过路涵管1处，项目标志牌1处。 | 1443503.77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2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2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派蒌、  那标片区） | 那岩村 | 改建田间次道1条，总长1.411Km；改建生产路2条，总长1.567Km；结构层均为碎石基层0.15m+C25 砼路面0.20m；附属建筑物4处，其中错车台1处，防护挡墙 2 处，过路涵管 1 处。 | 1541892.76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3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3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派蒌片区） | 那岩村 | 改建田间次道1条，总长2.798km；结构层为碎石基层 0.15m+C25 砼路面 0.20m；附属建筑物5处，其中错车台4处，防护挡墙1处。 | 1575358.25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4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4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那何、那岩片区） | 那岩村 | 改建田间次道1条，总长0.131km；改建生产路5条，总长1.474Km；结构层均为碎石基层0.15m+C25 砼路面0.20m；干渠1条，0.171Km，支渠1 条，0.107Km，采用10cm C15混凝土封底，侧墙为C20埋石混凝土，附属工程有20处，其中错车台2处，涵洞1座，防护挡墙3处，进出水口 10 座，生态步道4座。 | 1299866.53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5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5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那何片区） | 那岩村 | 改建生产路5条，总长2.700Km；结构层均为碎石基层0.15m+C25砼路面0.20m。 | 1288379.50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6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6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那岩片区） | 那岩村 | 改建田间次道2条，总长 0.773Km；改建生产路5条，总长 1.726Km；结构层均为碎石基层0.15m+C25 砼路面0.20m；附属建筑物3处，其中防护挡墙1处，过路涵管2处。 | 1253174.55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7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7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那岩片区） | 那岩村 | 改建田间次道2条，总长 0.516Km；改建生产路6条，总长 2.485Km；结构层均为碎石基层 0.15m+C25 砼路面 0.20m；附属建筑物11处，其中错车台1座，防护挡墙 5处，过路涵管5处。 | 1526321.53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8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1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六兰屯） | 俊仁村 | 项目公示牌1块、机耕路3条共1925m，以及各机耕路的附属建筑物。 | 1434901.45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9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2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等柳屯、米的屯） | 俊仁村 | 机耕路 4 条共1510m，以及各机耕路的附属建筑物。 | 1342730.58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10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3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那料屯） | 俊仁村 | 机耕路1条共2080m，以及各机耕路的附属建筑物。 | 1468155.88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11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4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那达屯、米的屯） | 俊仁村 | 机耕路4条共1860m，以及各机耕路的附属建筑物。 | 1276069.90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12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5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叫灯屯、那邻屯） | 俊仁村 | 机耕路3条共1520m，以及各机耕路的附属建筑物。 | 1256363.05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13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6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双柳屯、那邻屯、枯批屯） | 俊仁村 | 机耕路 4 条共1535m，以及各机耕路的附属建筑物。 | 1276529.31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14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7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婆那屯、枯批屯、答斗屯） | 俊仁村 | 渠道 1 条长 180m，机耕路 4 条共 1920m，以及各渠道和机耕路的附属建筑物. | 1416730.20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各个标段均为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3.3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4安全管理员要求：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5业绩要求：无要求。

3.6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2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招标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注：（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本项目不接受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4）为配合招标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入驻正式投标人的，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7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地点：开标室1政府采购开评标室1（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上思县思阳镇仁甫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海峰，0770-850901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防城区三中苑（三中旁）2栋903室

联系方式：0770-32609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世斌

电　　话：0770-3260944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770-8521708

采 购 人：上思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6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上思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上思县思阳镇仁甫路  联系人：黄海峰  电话：0770-8509018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三中苑（三中旁）2栋903室  联系人：蒋世斌  电话：0770-3260944  电子邮箱：gxfcgv@163.com |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及俊仁村片区）  项目招标编号：FCZC2022-G2-40003-GXGX |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资金 |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2.4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文件规定选择】 | |
| 1.3.1 | 招标范围 |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设计施工图。 |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3）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4）安全管理员要求：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5）业绩要求：无要求。  （6）诚信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 2.1.1（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7月6日09时30分 |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等基本情况表；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3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3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3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分包计划表；  （3）项目管理机构。 | |
| 3.1.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年，指项目竣工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止不超过3年。 | |
|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止不超过3年。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天 □60天 ☑90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要求。 | |
| 3.5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3.6.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1.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2.投标人如参与多个分标，必须按每个分标独立编制、分别单独投送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备注：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两套纸质版（一正一副）**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整理资料完善后交付招标人存档。 | |
| 3.6.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
| 4.1.1 | 密封和标记 |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无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送响应。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 |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正文5.2条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 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2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 6.3 | 评标方式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 |
| 6.5 |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政采云平台 | |
| 6.5.1（3） | 封存的其它材料 | 无 | |
| 6.6.1 |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 6.7 |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吊销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5）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被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人 |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 |
| 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 |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执行。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 10.1.3 | 发布媒介 |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不设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名称** | **实施项目名称** | **上限控制价合计（元）** | | 1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1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渠老、旧渠、那标片区） | 1443503.77 | | 2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2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派蒌、  那标片区） | 1541892.76 | | 3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3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派蒌片区） | 1575358.25 | | 4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4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那何、那岩片区） | 1299866.53 | | 5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5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那何片区） | 1288379.50 | | 6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6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那岩片区） | 1253174.55 | | 7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7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片区）（那岩片区） | 1526321.53 | | 8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1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六兰屯） | 1434901.45 | | 9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2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等柳屯、米的屯） | 1342730.58 | | 10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3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那料屯） | 1468155.88 | | 11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4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那达屯、米的屯） | 1276069.90 | | 12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5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叫灯屯、那邻屯） | 1256363.05 | | 13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6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双柳屯、那邻屯、枯批屯） | 1276529.31 | | 14分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7标 |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俊仁村片区）（婆那屯、枯批屯、答斗屯） | 1416730.20 | | 总计预算控制价（人民币） | | 19399977.26元 | | | |
| 10.3技术标评审方式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拟分包计划表、项目管理机构采用“明标”评审方式 | | 不采用 |
| 10.4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 | 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10.5 知识产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0.7 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10.8 监督 | | | |
|  | 监督管理机构：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0-8521708 | | |
| 10.9 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具体以分标为计取额，按计价格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计取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 10.10.2 |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10.10.3 | 合同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确定。  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投标价格参考依据：（具体根据预算计算依据完善） | | |
| 10.10.4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施工合同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天内进行签订；施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必须将施工合同送本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合同公示。 | | |
| 10.10.5 | 1、为配合招标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正式投标人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1、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2、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0）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3）被责令停业的。

注：代建人是指政府通过招标方式对公益型、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且经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代建的项目选择的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业，代建人须经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中标，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代建内容包含代为项目业主履行项目施工招标、投资管理、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等工作。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方作为代建人的不在此范畴。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电子图）；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1）概述

（2）主要施工方法；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5）劳动力安排计划；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2）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3.1.2 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广西政采云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6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4.2.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2.5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2.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2.7在投标人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投标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8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9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4.3.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5.2.2开标程序：

按标段1分标→2分标→3分标→……→14分标的顺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6.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

示；

（3）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广西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1）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2）评标时期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人员；

（3）评标时期在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2 评标原则

6.2.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2.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作记录。

6.2.3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2.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6.3 评标方式

6.3.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3.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财政监督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 6.6 中标公告

6.6.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6.2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6.3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6.4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6.5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6.7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3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3.1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7）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2）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9.5.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5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日前15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截标时间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2.1.1 | | 资格  评审标准  （合格制）  “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做接口，诚信信息可直接在线查询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 |
| （4）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等基本情况表； | | |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6）专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 | |
|  | | |
| 2.1.2 |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投标价格 |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内容 | | 符合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 工期 | | 符合本项目工期规定。 |
| 工程质量 | |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
| 权利义务 |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2.2 |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2.2.1 |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技术标评审部分：70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30分 |
| 2.2.2（1） | |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70分） |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 | |
|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3分） | （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2分。  备注：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2）初级职称的，得0.5分；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
| 技术负责人业绩、工作经历等（2分） | 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
| 其他主要人员（5分） |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①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搭配合理，很好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  ②人员配备比较齐全，人员搭配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  ③组织结构比较完善，人员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  ④人员不齐全，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
|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 1.主要施工方法（6.00分） | ①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6分。  ②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先进、方法较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4.5分。  ③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3分。  ④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 得1.5分。 |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00分） | ①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  ②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5分。  ③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④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5分。 |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00分） | ①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发的，得6分。  ②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5分。  ③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④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5分。 |
| 4.劳动力安排计划（6.00分） | ①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  ②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5分。  ③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④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 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5分。 |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00分） | ①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承诺的质量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4.5分。  ③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3分。  ④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1.5分。 |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00分） | ①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 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 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的，得6分。  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的，得4.5分。  ③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的，得3分。  ④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 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的，得1.5分。 |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00分） | ①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6分。  ②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4.5分。  ③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3分。  ④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1.5分。 |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00分） | ①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 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6分。  ②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4.5分。  ③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 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3分。  ④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1.5分。 |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00分） | ①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的，得6分。  ②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的，得4.5分。  ③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的，得3分。  ④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的，得1.5分。 |
|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00分） | ①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6分。  ②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4.5分。  ③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3分。  ④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1.5分。 |
| 2.2.2（2） |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 1.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投标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
| 3 | 评标程序 |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 |

1.类似工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定的鉴证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备案表）、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或经监督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备案表）。

2.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3.评标顺序：按标段1分标→2分标→3分标→……→14分标的顺序。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100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分评审和评分

A4.5.1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分得分。

A4.6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7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0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在单价合同工程中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2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3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5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7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

B1.1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19（1）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

（2）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B1.20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2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22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B1.23 开标时通过身份证验证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一致的；

B1.24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 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 实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o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 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 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 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专利技术

1.11.1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发包人义务

###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 起的任何责任。

### 2.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监理人

###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 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 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 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 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 改后的结果执行。

## 4.承包人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 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分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 副本。

4.3.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 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 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 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 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

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 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 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交通运输

###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 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 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 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场外交通

7.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 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测量放线

### 8.1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 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 5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 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 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 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 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批复承包人。

9.2.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治安保卫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环境保护

9.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 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

饮用水源。

9.4.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事故处理

9.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水土保持

9.6.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 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进度计划

###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保留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 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 2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 提供图纸延误；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暂停施工

###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 (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 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 13.工程质量

###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 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 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 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 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质量评定

13.7.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 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变更

###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 ~ (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 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计日工

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暂估价

15.8.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 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 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计量与支付

### 17.1计量

17.1.1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 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 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7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竣工验收（验收）

###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 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 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30个工作日内 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 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保险

### 20.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 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不可抗力

###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22.违约

###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 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索赔

###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 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2.3.1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 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 24.争议的解决

###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 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 2. 2 发包人： 。

1. 1. 2. 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 1. 2. 5 分包人: (填入项目经理名称)。

1. 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

1. 1.4. 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后一年（竣工验收日期：在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验收材料给发包人之日起，发包人于二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通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招标人所在地。

## 2. 发包人义务

**2. 3提供施工场地**

2.3.2本条款修改为：发包人提供“三通一平”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图及坐标，承包人自行测量边界并标示，按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并对施工场地进行维护。

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他应至少提前90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商获得其所需的任何用地，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任何用地。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建设任务所涉及的所有范围。

**2.8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 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1.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 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 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3.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4.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 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5.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7. 对上述(1)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 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 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 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 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10.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2.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13. 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14.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 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 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 修复。
17.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 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9.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2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1.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2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 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 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 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2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24.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25.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 。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 件的人员。

4.7.2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22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提供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办理好有关政策处理上的事宜，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 1. 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8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 2. 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包括拆除、爆破，料场开挖及运输等；

（2）基础处理，包括基础灌浆等；

（3）高边坡和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4）混凝土施工配合比设计，混凝土浇筑的温度控制；

（5）金属结构安装；

（6）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深基坑、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7文明工地**

9. 7. 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以开工令中时间起算，计划工期210日历天为准。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的雨日超过 5 天；

（2）风速大于10.8-13.8 m/s的6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 10 天；

（4）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5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5 级以上的地震；

（7）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以开工令中时间起算，计划工期210日历天为准。 | 2000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2000元/ 天*”*计算。

1.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只能相应顺延，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③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④ 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⑤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⑥由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

⑦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

⑧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 13. 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以上 。

13.7.7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如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块、砂浆试块和土、水泥、砂、碎石、钢筋、砼等原材料及砂浆配合比、砼配合比、塑性砼配合比、管件、管材等。

##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质量监督站核定的项目划分表确定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按承包人投标预算单价执行。无项目单价的按发包方与承包方确认的补充单价确定。在工程施工期间，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超出招标预算中该材料的预算价格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款执行。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口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10%时，超过±10%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对在市场上购买的各类管材、设备、混凝土、水泥、钢材、电缆、阀门、水表、砖、柴油、砂、碎石、块石等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按公式“△A=Q\*【A-A 0 \*（1±10%）\*（1+P%）】”

进行计算补差。

其中：△A---主要材料补差款；

Q---结算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 0 ---基准期主要材料价格；

P---相应税率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以发布施工招标上限控制价《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2）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月度出版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信息价格；

（3）主要材料补差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4）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期以实际发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为准。

（5）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1）计算季度结算最后一期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 10%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2）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10%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 17. 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1）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 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全部扣清。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5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付至工程量的80%，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中介结算部门确认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7.4质量保证金

□17.4.1.1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7.4.1.2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根据国办发【2016】49号文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管理，对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直至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签约合同价的5%收取）的同时我方将退回履约保证金，直至质量缺陷期结束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7.4.1.3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中介结算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五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在无违法违规的前提下，按业主要求提交。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进行验收的分部工程 ，其余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由双方商定。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由双方商定。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由双方商定。

#### 18.7 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是否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确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 发包人或监理人 ；费用承担：承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19. 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 1.4.5约定。

##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建筑意外伤害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20. 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 4款的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以下第（2）项：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附加条款

25.1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发包人可以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 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除农民工工资外的其他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承包方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所有工程报建报监资料，并按要求办理开工前相应手续，且所有施工签证等相关手续符合主管部门、地方的规定；工程过程中涉及的办证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25.4本工程取（弃）土费用包含办证费、加盖费、取土费、弃土费、处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取（弃）土运距按实调整结算（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增减运距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就近在招标人指定的弃渣场弃土。

本工程取（弃）渣费用包含办证费、加盖费、取渣费、弃渣费、处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取（弃）渣运距按实调整结算（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增减运距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就近在招标人指定的弃渣场弃渣。

25.5本工程土方开挖已综合考虑施工条件，土方回填原则上尽量就近利用开挖料，不足部分从最近料场取土，承包人需做好土方平衡计划并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审批。

25.6因实施本工程而损坏原有的水利、市政设施的原状，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

25.7承包人负责度汛措施费用、安全防护费用等，该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总价或单价中，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计算。

25.8管件、管材要求

25.8.1水表具有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中必须含有“射频卡预付费”字样, 生产厂家具备水表安装资质，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支持表端阶梯水价功能量程比Q3/Q1=100,采用多流束旋翼式湿式基表表阀一体式结构,采用锂电池供电可更换电池设计,具有防窃水功能和阀门防锈死功能,水表不锈钢球阀使用寿命＞10000次，泄漏量≤0.015m³/h， 具有数据回抄功能，回抄近12个月的月冻结水量数据。

25.8.2所供产品的管材、管件为同一厂家、同一品牌。

25.8.3 能按工程进度要求及时采购进场。

25.9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 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1.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o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o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

1.担保人必须是竞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o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

1.担保人必须是竞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 **一** 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书 **一** 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1** 年（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1**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1** 年；

（4）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

（5）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2、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其他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责任

2.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日内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4）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零星工作（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工程单价汇总表。

8.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2.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4.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工程单价计算表。

17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招标人提供)。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招标人提供）。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9）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填写的各项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招标人确定（或由当地财政部门审定）并按规定公布总价（招标控制价）、分类分项目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数量）、以及考核主要单价清单。

## 4.计价依据

**4.1 2022年上思县华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岩村及俊仁村片区）（渠老、旧渠、那标片区，派蒌、**

**那标片区，派蒌片区，那何、那岩片区，那何片区，那岩片区，六兰屯，等柳屯、米的屯，那料屯，那达屯、米的屯，叫灯屯、那邻屯，双柳屯、那邻屯、枯批屯，婆那屯、枯批屯、答斗屯）编制依据：**

（1）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

(2)桂水基[2007]38 号文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和《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3）广西水利厅、广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广西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 号）。

（4）桂水基 2016[16 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5）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 号）。

(6)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桂人社规[2019]9 号）。

(7)材料价格按防城港市上思县2022年第3期信息价。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

#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2019年修订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量、风向、风力等。）详见设计图纸，已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详见设计图纸，现场已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一）本项目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竣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三）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四）工程承包范围

1、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保修。

2、发包人另行委托工程由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配合相应专业工程项目实施及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及报送的责任和义务。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代理时，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等基本情况表；**

【备注： 1.应附上述人员的相应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以上人员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含本月）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交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新办企业等按实际提供）】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3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3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3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结构  类型 | 建设  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 开竣工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或企业近三年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结构  类型 | 建设  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内容包括：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等。

**（4）近3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类别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条一致。

2、考核期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所有奖项、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诉讼情况 | | | | |
| 序号 | 判决或裁定时间 | 诉讼相对人 | 诉讼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序号 | 裁决时间 | 仲裁相对人 | 仲裁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 ），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磋 商 响 应 |
| 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 | 投标有效期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
| 4 |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 | 响应合同条款 |
| 5 |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限额 | 响应合同条款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 等级： |
|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3 | 工期： 日历天 |
| 4 | 质量等级： |
| 5 | 其 他： |

注： 投标总报价应等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合计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封面

工程

## （标段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编制时间：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标 段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总报价 (A)：

(填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4、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一级××项目 |  |
| 2 | 一级××项目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其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5、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
| 1 |  | 一级xx项目 |  |  |  |  |  |
| 1.1 |  | 二级xx项目 |  |  |  |  |  |
| 1.1.1 |  | 三级xx项目 |  |  |  |  |  |
|  |  |  |  |  |  |  |  |
|  | 50xxxxxxxxxx | 最末一级项目 |  |  |  |  |  |
|  |  |  |  |  |  |  |  |
| 1.1.2 |  |  |  |  |  |  |  |
|  |  |  |  |  |  |  |  |
| 2 |  | 一级xx项目 |  |  |  |  |  |
| 2.1 |  | 二级xx项目 |  |  |  |  |  |
| 2.1.1 |  | 三级xx项目 |  |  |  |  |  |
|  |  |  |  |  |  |  |  |
|  | 50xxxxxxxxxx | 最末一级项目 |  |  |  |  |  |
|  |  |  |  |  |  |  |  |
| 2.1.2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7、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8、零星工作（计工日）项目计价表

**零星工作（计工日）项目计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9、工程单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  使用费 | 其他直接费 | 现场经费 | 施 工  管理费 |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 企业  利润 | 价差 | 风险金 | 税金 | 合计 |
| 1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1.1 |  | 土方开挖工程 |  |  |  |  |  |  |  |  |  |  |  |  |  |
| 1.1.1 | 500101xxxxxx |  |  |  |  |  |  |  |  |  |  |  |  |  |  |
| 1.1.2 |  |  |  |  |  |  |  |  |  |  |  |  |  |  |  |
| 2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2.1 |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2.1.1 | 500201xxxxxx |  |  |  |  |  |  |  |  |  |  |  |  |  |  |
| 2.1.2 |  |  |  |  |  |  |  |  |  |  |  |  |  |  |  |

#### 10、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工程单价费（税）率（%） | | | 备注 |
| 施工管理费 | 企业利润 | 税金 |
| 一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规格 | 计量  单位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  使用费 |  |  |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  部位 | 混凝土  强度等级 | 水泥  强度等级 | 级配 | 水灰  比 | 预算材料量（kg/m3） | | | | | | 单 价 （元/m3） | 备注 |
| 水泥 | 砂 | 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供应价（元） | 预算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预算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元／台时（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型号规格 | 招标人收取的折旧费 |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 | | | | | | | | | 合计 | |
| 维修费 | 安拆费 | 人工 | 柴油 | 电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元／台时（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型号规格 | 一类费用 | | | | 二类费用 | | | | | | | 合计 |
| 折旧费 | 维修费 | 安拆费 | 小计 | 人工 | 柴油 | 电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如有）**

投标人填入工程量清单的总价承包项目（如有）应按下列表格格式编制分解表，每一总价承包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格式)**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　价  （元） | 合　价  （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ＧＢ５０５０１—２００７)

#### 1838、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方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直接费 |  |  |  |  |  |
| 1.1 | 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1.2 | 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1.3 | 机械使用费 |  |  |  |  |  |
|  |  |  |  |  |  |  |
| 1.4 | 其他直接费 |  |  |  |  |  |
|  |  |  |  |  |  |  |
| 1.5 | 现场经费 |  |  |  |  |  |
|  |  |  |  |  |  |  |
| 2 | 施工管理费 |  |  |  |  |  |
| 3 |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  |  |  |  |  |
| 4 | 企业利润 |  |  |  |  |  |
| 5 | 价差 |  |  |  |  |  |
| 6 | 风险金 |  |  |  |  |  |
| 7 | 税金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单价 |  |  |  |  |  |

#### 19、人工费单位汇总表

人工费单位汇总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　　位 | 单　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格式)**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月 | 工程  预付款 | 材料  预付款 | 完成工作  量付款 | 保留金  扣留 | 预付款扣还 | 其 它 | 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完成工作量付款合计数不含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五、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徽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侬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拟分包计划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3.1.1.3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